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69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6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05港元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	696,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039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日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起計十年（「 有效期 」）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到期後失效。

於所授出購股權中，270,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向心	執行董事、主席、 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60,000,000
陳昌義	執行董事	30,000,000
李周	執行董事	30,000,000
祝振駒	非執行董事	30,000,000
孫觀圻	非執行董事	30,000,000
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0
李永恆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0
臧洪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了上述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仕（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吳光曙先生、祝振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